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事项简述：拉萨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与启迪桑德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拉萨市签署了《拉萨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拉萨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授予启迪桑德在拉萨市设立的项目公司拉萨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体负责拉萨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特许经营许可业务。本公告所述事项为前述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具体内容。

2、本项特许经营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的履行需要较长的期限，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公司特作相关风险提示。

3、本项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审批备案相关手续，本协议执行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4、特许经营协议涉及的后续事项：本公告所述特许协议的项目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拉萨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将依据本公告所涉及项目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 7 月 18 日，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或“公司”）与拉萨市政府授权的拉萨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以下称“拉萨市政管委会”）在拉萨市签署了《拉萨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协议”），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拉萨市政管委会授予启迪桑德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启迪桑德独家拥有拉萨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权利，独家处理、收运拉萨市内的餐厨垃圾，收取拉萨市政管委会支付

的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特许经营期自商业运营开始之日起二十（20）年（不含建设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拉萨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采用由国家发改委、环保部认可的先进餐厨垃圾处理工艺处理拉萨市辖区内产出的餐厨垃圾，本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1 亿元人民币左右（项目投资总额将视具体投资内容相应调整及变动），项目总处理规模为 150 吨/日，近期处理规模为 83 吨/日，当拉萨市辖区内能有效收集的餐厨垃圾量超过设施的处理能力时，公司应及时追加投资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建设二期扩建工程；当国家环保标准提高时，公司应追加投资对已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以达到国家最新的环保排放标准。

拉萨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系拉萨市人民政府在公开招商、实地考察、竞争性谈判等工作的基础上最终选择公司作为该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承担人，由公司依法在拉萨市设立的项目公司拉萨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圣清”）^注具体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工作，预计拉萨圣清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8%。

注：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出资设立拉萨圣清，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取得拉萨工商局城西分局核准的营业执照，主要工商登记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拉萨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4MA6T1DKR3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拉萨市城关区哈达滨河花园 1 栋 3 排 5 单元 9 号

法定代表人：刘青峰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餐厨废弃物生物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二、特许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拉萨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索朗江村；

法定地址：拉萨市；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注册地址：湖北宜昌市沿江大道 114 号；

注册资本：85,429.758 万元；

主营业务：城市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卫项目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土木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未与本特许协议签署甲方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能力分析：拉萨市政管委会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述

1、拉萨市政管委会授予拉萨圣清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拥有下列权利：

- (1) 投资、设计、采购、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
- (2) 收运、处理拉萨市辖区内的全部餐厨垃圾；
- (3) 向拉萨市政管委会提供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并向其收取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

特许经营期自商业运营开始日起二十（20）年（不含建设期）。如因处理能力无法满足餐厨垃圾处理需求，需建设二期处理工程，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并以实际协议规定期限为准。

2、双方各自的权利及义务：

拉萨圣清具体从事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许可业务，同时应当依据特许协议规定，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1) 拉萨圣清对本项目的建设应依据已获批准的可研报告、环评报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进行；

(2) 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对本项目建设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理，并承担相应费用；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商进行项目建设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

(3) 自行承担项目运营与维护的费用，承担项目运营与维护的责任；

(4) 从本项目商业运行日起，拉萨圣清应当每日二十四（24）小时，每年三百六十五

(365)日(闰年三百六十六(366)日)连续收运并处理餐厨垃圾,并在日处理餐厨垃圾能力范围内将收运的餐厨垃圾处理达到国家和本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

(5) 未经拉萨市政管委会同意,拉萨圣清不得擅自停止运营;

(6) 特许经营期结束后,向拉萨市政管委会移交本项目项目公司有形资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施设备、备品备件、车辆、装置以及各种设计和管理、保险等文件)和无形资产(包括项目公司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等)。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拉萨市政管委会应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1) 协调拉萨圣清与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积极协助拉萨圣清解决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协助拉萨圣清获得相关的行政审批、许可,包括项目立项核准、环评批复、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所有办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拉萨圣清后续融资时,提供各种手续方面的支持;

(2) 国家或各级政府对本项目申请到国家或地方的投资补助(包括国债),此投资补助(含国债)资金到位后将全部用于本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3) 确保项目在建设期间周边环境的安全、稳定;

(4) 保证给予拉萨圣清在项目特许权授予、建设、经营期间的政策及行政支持,支持拉萨圣清享受国家、西藏自治区及拉萨市有关招商引资的全部优惠政策,以及餐厨垃圾收运与处理行业的各种优惠政策;

(5) 确保将拉萨市辖区内餐厨垃圾统一交由拉萨圣清收运和处理,并保证拉萨圣清特许经营权的唯一性和排他性,依法保证避免可能产生的第三方对本项目的干扰;

(6) 针对本项目需送往邻近的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或处理的固体废物,拉萨市政管委会负责协调垃圾填埋场运营单位接收并处理,并承担该部分废物的填埋处置费;

(7) 在本项目试运行开始之日,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通过双方补充协议或相关文书体现,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各条、款、项或与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当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特许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餐厨废弃物处理业务拓展带来一定积极影

响，公司对拉萨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项目未来建设及运营有利于公司树立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区域示范效应，将对公司在西南地区的项目开展产生积极影响。

取得拉萨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之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

1、项目建设期风险：由于拉萨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尚需经过项目审批备案手续，项目存在建设期风险因素。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内部资金、技术、人员等各方面资源，积极协调内外部关系，有效保证项目前期及建设的实施。

2、处理费支付方面存在的风险：目前全国各地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尚未形成成熟的收费体系，并且收费较低。

采取的措施：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拉萨市政管委会会同拉萨市的财政和物价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拉萨市餐厨垃圾收费标准和收费体系，并采取措施使收费体系有效运行；同时，拉萨市政管委会的财政部门保证及时足额向拉萨圣清支付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补贴费。

3、其他风险因素：由于拉萨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为公用事业类项目，在未来投资及运营中通货膨胀可能使公用事业项目的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将致使运营项目公司的成本上升。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控各项成本及开支，当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变化以及在物价变化导致运营成本变化时，公司有权依约要求对补贴价格进行调整。

六、关于本特许经营协议所涉及后续事项及承诺

公司将依据本公告所涉项目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拉萨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